

日本語能力試驗

2017 年第 2 回台灣考區報名須知

1. 報名／繳費／郵寄報名表期間：2017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9 月 15 日 24 時止。
2. 測驗級數之難易程度為：N5（最初級）到 N1（最高級），請自行選擇適合自己能力的級數報考。請注意，N3、N4、N5 於上午同時舉行，N1、N2 於下午同時進行。請勿報考 2 個同時進行之級數。如上下午測驗均擬報考，請考慮趕場時間、交通等問題，恕本中心無法保證安排在同一或鄰近考場。報考級數及考區請務必確定後再點選，一經網路報名、繳費及寄出報名表後，不得申請延期、退費，亦不得申請更改級數、考區。報名繳費前請務必審慎考慮。缺考者不退費，亦不會收到成績單。
3. 為確保測驗的公平性及施測流程的順利，如考生未確實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缺件、未繳納測驗費等）、報名表記載資料不實或不願遵守本測驗「報名須知」或「應試須知」相關規定時，本中心有權不受理考生之報名。另，受理報名或核發准考證後，考生如未遵守前述規定，本中心亦有權取消考生之應試資格。
4. 本測驗於台北、台中、高雄同步舉行，考生報名時須選擇其中一考區。考場將依報名後各級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安排，無法事先告知。另，為考量測驗公平性採隨機分配，恕無法依考生住家遠近安排，亦無法受理指定考場，應試考場以准考證所載為準。
5. 網路登錄資料時，資料須輸入正確，請參考「[報名表格欄位說明](#)」，並依序輸入各欄資料；「中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請填西元年）、「身分證件字號」應與報名表上所貼證件影本相符，並於測驗當日持該身分證件正本應試。另，姓名英文拼音：
 - (1) 請依護照之拼音填入（本測驗不接受外文別名欄之拼音方式，如需加註外文別名，請填於姓名英文拼音之後，例：中文姓名為王修漢，姓名英文拼音擬加註外文別名 JOHN 者，則填入 WANG HSIU HAN JOHN），如無護照者可參照外交部「[拼音對照表](#)」鍵入。
 - (2) 姓與名分欄鍵入，「姓」欄英文字母間不要有空格或非英文字母符號，「名」欄之名與名間不要填「，」（逗號）或「—」（橫線）。即使您的護照上有記載「，」（逗號）或「—」（橫線）等特殊符號，亦請不要加記在姓名欄裡；沒有加記符號不會影響報名資格。
 - (3) 請檢查確認拼音欄位是否均用「半形」鍵入英文字母，且名與名中間是否均僅空 1 個字元（1 個半形的空格），姓名英文拼音最後一個字母的後面也不能有空格。
 - (4) 登錄資料的過程中，請勿使用 **TAB** 鍵，以免造成格式錯誤。
 - (5) 如姓名英文拼音超過 26 個字母，請用縮寫。
 - (6) 有漢字名，但僅填外文別名（例：中文姓名為王修漢，但姓名英文拼音填 JOHN WANG）或姓名英文拼音與漢字名發音不符者，如未附護照影本證明為原有拼音，本中心將代為更改為與漢字名發音相符之姓名英文拼音。
 - (7) 考後「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及「認定書」之姓名係以英文拼音核發，請務必正確填入，資料一經送出，主辦單位原則上不受理考生因誤填所要求之更改。

6. 行動電話、國內日間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信地址請詳填：
- (1) 行動電話／國內日間聯絡電話務必是在週一至週五 8:00~17:00 間可聯絡的電話號碼。如可，請務必輸入可收取簡訊之行動電話號碼，本中心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 JLPT 相關資訊（含報名資料不全或有誤）等重要事項；**如因無法取得聯絡致遭退件或失去報名資格者，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 (2) 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係作為有更改密碼之需、或本中心通知 JLPT 相關資訊（含報名資料不全或有誤）等重要事項聯絡之用，故請務必輸入可順利收信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如因無法取得聯絡致遭退件或失去報名資格者，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 (3) 請「**僅填 1 個**」通信地址（輸入 2 個以上者可能致郵局無法投遞成功），並確認該地址為報考者可收到掛號郵件之**國內通信地址**。如欲寄往學校者，請在學校地址後加標明「系所、班級、座號」，一經送出並確認後，不得更改。准考證以平信寄出，成績單以掛號郵寄；如因資料輸入有誤，造成權益受損，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7.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輸入經確認後送出，即代表網路登錄完成，無法再修改，**請務必仔細核對每一步驟所呈現輸入資料之畫面。**
8. 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表時，須使用印表機及 A4（21cm x 29.7cm）尺寸白紙，單面列印，切勿使用感熱紀錄紙，並請注意紙張列印位置，如所印報名表格式歪斜、短缺、模糊不清者，恕難受理。
【選擇超商代收或郵局代收方式繳費者，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繳款單，以便清楚印出條碼。繳款時若無法刷出條碼，由經辦人員人工鍵入繳款編號時，請當場仔細核對繳款編號是否正確。】
9. 每份報名表會自動產出一個「個人專屬報名編號」，供一人報名、繳費之用。**每份號碼不同，因此切勿影印供其他人共用。**
10. 報名表列印後，
- (1) 請逐欄確認第 1 頁「各項資料」、第 2 頁繳費說明、測驗費繳款單之「姓名」、「個人專屬報名編號」、「應繳金額」等是否無誤，除**級數、考區一經報名，不得更改或更換外**，如個人資料處有漏字或需更正者，請以紅筆填寫補齊／更正。
 - (2) 請貼妥：
 - a. 符合規定之 2 吋相片 1 張，**規格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頒布之護照相片規格**（註：本測驗 2012 年起於合格者之認定書上加印考生相片（以黑白印出），請務必貼妥符合規定之相片；如不符規定致認定書上無法清楚且完整呈現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①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 ②長 4.5cm x 寬 3.5cm，且不含邊框。
 - ③白色背景之黑白／彩色光面相片（紙張須為相片紙，無墨跡或摺痕）。
 - ④正面、脫帽（即含完整頭像）、露耳、五官清晰可辨（頭髮不得遮到眉眼）。
 - ⑤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公分至 3.6 公分。
 - ⑥不得配戴有色鏡片之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或生活照。【相片規格範例】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件字號及報考級數，再以膠水黏貼於報名表右上方之相片欄內；**未貼相片或相片不符規格者，恕不受理**。測驗當日如發現所繳相片或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測驗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各節測驗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b. 有效期限內（**效期須達 2017 年 12 月 3 日(含當日)以後者**）之護照內頁個人資料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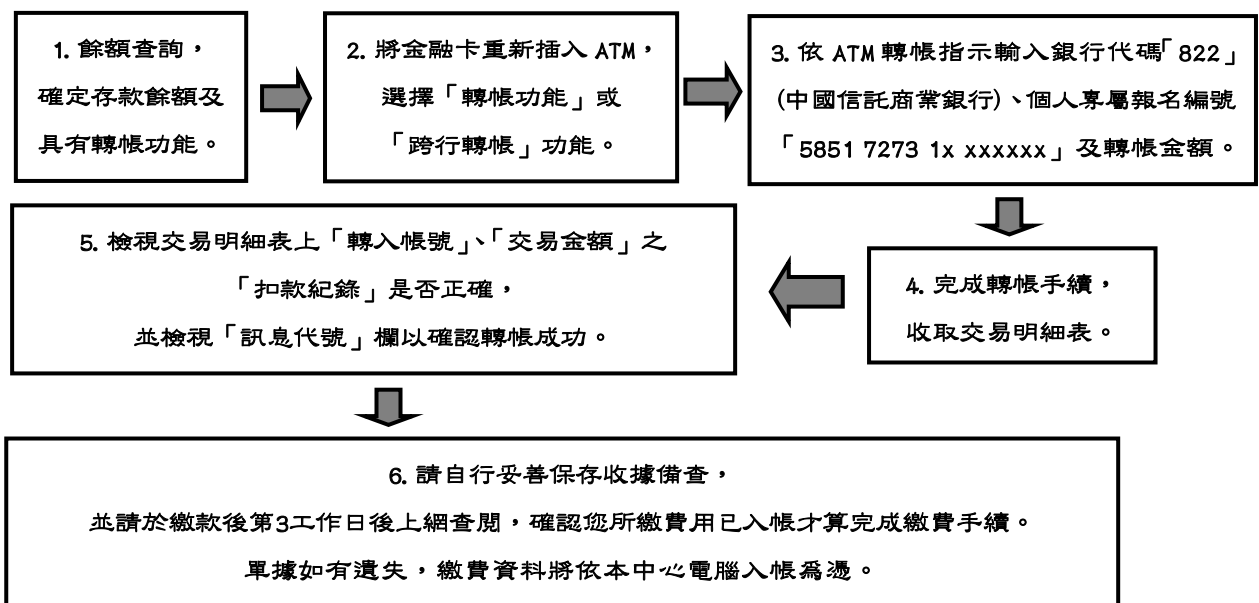
如無護照者，請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戶政機關亦受理國小學童辦理身分證件），影本應清晰且完整（須含照片、完整證件字號），其他證件概不受理。**未貼合格身分證件影本者，恕不受理。**（請參考報名表範例）如為外籍、大陸或港澳人士，則請貼測驗當日欲持往應試之身分證件影本，例：中華民國居留證正面，或效期內護照內頁個人資料頁，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測驗當日則須持該證件正本應考，以便核驗。（注意：除各國核發之護照外，不受理任何國外機關所核發之身分證件。）

註：如為班級／團體集體處理列印、貼照片等，學校／機構寄出報名表前請務必發還考生本人確認所貼是否為考生本人之照片，各項資料是否正確、齊全；請注意，照片錯置可能導致主辦單位質疑有「代考」之嫌，影響成績及證書之核發，請務必小心處理。

(3) 繳費：

a.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依各銀行及郵局轉帳規定手續費自付）

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b. 超商代收：（免手續費）

1. 請持報名表第 2 頁之繳款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完成後，請當場核對「代收專用繳款證明（收據）」所列資料是否正確。【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繳款單，以便清楚印出條碼。至超商繳款時若無法刷出條碼，因超商無法鍵入繳款編號，請改至郵局繳費。由郵局經辦人員人工鍵入繳款編號者，請當場仔細核對編號是否正確。】
2. 請自行妥善保存「代收專用繳款證明（收據）」備查，並於繳款後第 3 工作日上網查詢，確認所繳費用已入帳，才算完成繳費手續。（惟部分超商可能有回報作業延遲，致 3 工作日後尚無法查詢、需稍待數日之情事。）單據如有遺失，繳費資料將依本中心電腦入帳為憑。

c. 郵局代收：（免手續費）

1. 請持報名表第 2 頁之繳款單至郵局繳費，繳費完成後，請當場核對「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之「登帳編號」是否與「郵政專用」欄「繳款編號」相符，以免有轉入錯誤帳戶之情形。【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繳款單，以便清楚印出條碼。繳款時若無法刷出條碼，由經辦人員人工鍵入繳款編號時，請當場仔細核對編號是否正確。】

2. 請自行妥善保存「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備查，並於繳款後第 3 工作日上網查詢，確認所繳費用已入帳，才算完成繳費手續。單據如有遺失，繳費資料將依本中心電腦入帳為憑。

(4) 繳費後：

務必將報名表及相關規定文件(低收入戶測驗費優惠者或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狀況之報考者均須檢附)放入自備直式標準信封內，信封上貼妥已列印之掛號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以掛號、宅配或快遞郵寄至「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報名處」，始完成報名手續。自台灣以外國家/地區寄出報名表者，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以國際快捷寄送，以免延誤報名；「寄件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如未繳費或未寄出報名表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由報考者自行負責，不得要求延期或保留。**

11. 申請低收入戶測驗費優惠者：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測驗費半價優惠每名 750 元(1 人限優惠 1 個級數)。報考時須連同報名表，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如持「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將「台北市低收入戶卡」影印，並至區公所加蓋該公所社會課課章(如：「大同區公所社會課」)】一併以掛號寄至本中心；**所附證明文件須為報名期間內仍有效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12. 申請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狀況協助之報考者：

(1) 如需本中心提供特殊協助或需自備物品者，請詳填並列印「(中文版)身心障礙聲明表」，將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該聲明表。

(2) 申請「使用點字試題/答案紙」、「放大試題冊」、「延長測驗時間」、「直接在試題冊上作答，試後請監試人員代騰至答案紙」、「配置協助試題冊翻頁人員」、「免考聽力測驗」及其它情節特殊者，依規定尚須加附日文版「受験上の配慮に関す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文件請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出。申請事項經主辦單位審核後，視情況予以配合；未於報名時提出協助需求者，恕難於測驗前或測驗當天臨時安排。

(3) 如欲申請網路報名系統內未列之特殊協助者，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來電或來信詢問。

13. 報名表各項資料及附件如有不符規定者，例：資料填寫不齊全、未貼規定之相片、未貼效期內護照內頁個人資料影本或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未繳費者，概不受理報名。

14. 網路登錄資料後，郵寄報名表並完成報名手續者，本中心受理後，准考證將於 11 月上旬以郵簡寄至報考者之通信地址；**11 月 16 日仍未收到者，可逕至本中心網站 <https://reg.lttc.org.tw/JLPT/>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上網列印之准考證與本中心寄發之准考證具相同效力，准考證請保留至收到日方「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為止。有疑問者，請於測驗日前來電本中心查詢，電話：(02)2365-5050。如逾期洽詢致未能如期應試，由報考者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延期或保留。

15. 一經受理報名，不得要求更改測驗級數或考區、退費、延期或保留等。情節特殊者，依本測驗**[退費辦法](#)**申請辦理。

16. 測驗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或因重大傳染病、罷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台北、台中、高雄考區是否取消測驗，分別以該考區之市政府公告為準。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政府宣佈所管轄地區不上班者，即取消在該地區舉行之測驗，宣佈正常上班之地

區則仍如期舉行。各考區辦理情形，本中心將以電話語音：(02)2365-5050 或網頁 (https://www.lttc.ntu.edu.tw/JLPT_news.aspx) 公佈訊息，屆時請自行留意訊息；恕無法一一通知，敬請見諒。

17. 如遇前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測驗取消時，

- (1) 原則上延至下一回測驗日（2018 年 7 月）舉行，考生無需重新報名，准考證將重新寄發（原准考證作廢）。
- (2) 前述不可抗力因素致測驗取消，延至下一回測驗日（2018 年 7 月）舉行時，如考生仍無法參加延期測驗者，可依本測驗[退費辦法](#)辦理退費，受理期限為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2018 年 1 月 3 日止。申請方式屆時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退費者視為同意延至 2018 年 7 月測驗，不得再提出退費申請。

18. 本(第 2 回)測驗預定於 2018 年 1 月下旬提供網路查詢成績服務；3 月上旬日方將送來「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成績單)，經由本中心以掛號郵寄給應試者，合格者同時寄發「日本語能力認定書」(合格證書)；測驗當日缺席者，將不會寄發成績單或其他任何通知。相關事宜如下：

- (1) 若需將成績通知寄至國外者，請自備 4 開 (33cm x 25cm) 大小的回郵信封，寫明姓名、地址及准考證號碼並貼足郵票 (重約 75 公克之國外掛號郵資，請貼郵票，勿貼郵資券)，於測驗當日提交監試人員。
- (2) 「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或「認定書」寄發後不再補發，惟其中所載之姓名英文拼音或出生年月日有誤需更正者，請於「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或「認定書」核發日起一年內至本中心網站列印[申請表格](#)後，依規定提出申請更正及補發申請書 (第 1 回測驗於核發日隔年 8 月 15 日前，第 2 回測驗則於核發日隔年 1 月 15 日前寄達本中心，逾期寄達者僅可申請「成績證明書」)。
- (3) 因個人因素不慎遺失或其他原因需申請加發成績證明文件者，日方一律核發「成績證明書」。
- (4) 本測驗合格證書及成績單永久有效。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寄發後，若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者，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2 年 (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不另行通知。

19. 本試驗之試題中，可能含有額外不計分之試題。此係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為控管測驗品質、確保每回測驗均能以相同基準測出成績，或者為確認新試題於正式測驗中如何發揮測定功能而設。

20. 依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規定，成績公佈後恕不受理有關成績相關之詢問或複查。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為了更公平的評量考生的日語能力和測驗結果 (得分) 而採用「尺度得點」(標準分數) 來計算得分。以標準分數計分，無論考生參加哪一次測驗都能在同一標準下測量其日語能力。詳見「[尺度得点についてのもっと詳しい説明](#)」(日文版)、「[尺度得点 \(標準分數\) 之詳細說明](#)」(中文版)。

21.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上班時間內電洽：(02)2365-5050 綜合測驗組第一科。